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防止性騷擾政策

一 引言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本校」）承諾提供一個令男女共處工作的合適環境及令全體學生均能獲益的學習環境。本校着重品德教育，絕不容許性騷擾事件發生。性騷擾玷污工作和學習環境，對受害人的精神及心理健康，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任何人對本校的任何學生、教職員、家長、義工、合約員工、服務提供者、代理人或訪客（下稱「校內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性騷擾都是不能接受的。本校重申不會容忍在校園發生性騷擾事件的立場，以及保證所有校內人士均享有不受性騷擾的權利。

本校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列明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目的是在校內人士中培養有關性別平等及促進互相尊重的意識。

二 性騷擾的定義

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包括以下情況；

I. 任何人如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

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或

II.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

III. 任何不受歡迎的與性有關的言行，影響別人在他/她的工作或學習環境的表現，均會構成性騷擾。

《性別歧視條例》中第 2(5)條界定性騷擾。另外，第 2(7)、2(8)、9、23 及 39 條亦與性騷擾有關。

三 禁止的行為

禁止的行為涵蓋所有未經要求的、不受歡迎的和帶有性意味的接觸，包括：

1. 書面接觸，例如：帶有性聯想的或猥褻的信件、傳真、電郵、短訊、筆記和邀請；
2. 口頭接觸，例如：帶有性暗示的或猥褻的批評、提問、要求、恐嚇、誹謗、形容或描述、戲謔、笑話、要求和吹口哨；
3. 身體接觸，例如：蓄意的接觸、擁抱、吻、捏、輕碰別人的身體、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別人經過時作出阻擋動作、突襲、迫使別人進行性行為，和
4. 眼神接觸，例如：色迷迷看著或盯著別人的身體展示與性有關的物品、圖片、漫畫、海報或雜誌。

性騷擾也包括在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四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1. 任何人如感覺受到性騷擾，建議按照下列次序(這完全由受性騷擾者決定)，採納以下非正式或正式處理方法：

- a.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被指稱的騷擾者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必須停止。
- b. 告訴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家長/同事，讓他們給予情緒上的安慰和建議。
- c. 以書面記錄有關事件的詳情，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以及投訴人的反應。
- d. 向校長/副校長/輔導主任/訓導主任或負責老師作出正式投訴，如被投訴的對象是校長，受騷擾者可以向法團校董會作出投訴；
- e.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要求調查及調解；
- f. 報案及/或向個別被指稱的騷擾者提出法律訴訟。

2. 投訴途徑

如校內人士相信自己是性騷擾的受害人，便應盡快採取行動。立即糾正情況對各人都是最有利的。忽視性騷擾只會令情況更惡化，因為騷擾者可能將受害人不回應曲解為對其行為的同意或寬恕。延遲作出投訴亦將對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

校內人士可向校長或「防止性騷擾小組」或學生信任的老師作出投訴，投訴應在合理時間內提出(最好在15 個工作天內提出，延遲投訴可能會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做成困難)。如果懷疑性騷擾的個案涉及學生或孩童，必須慎重處理。無論投訴是否匿名，仍須進行調查。如果投訴牽涉學生，須通知學生和家長有關的規則和可能採取的紀律行動。

「防止性騷擾小組」負責人如下：

組長：副校長(學生支援)

組員：副校長(學與教)、輔導主任或代表、訓導主任、家教會主責老師及學校
社工

3. 調查方法

校長或「防止性騷擾小組」於收到投訴後，校長或會視乎需要再委任與該次事件無關的高級教職員，甚或可邀請非本校教職員(例如：校董會成員、警民關係主任、家教會代表、社工督導等)協助處理，連同「防止性騷擾小組」的部份成員，成立該宗投訴的「專責小組」，以獨立和客觀的態度處理有關投訴。調查盡可能在投訴者提出投訴後8星期內完成。完成調查後，投訴者會被告知結果。

在進行調查投訴、調停及上訴的過程中，本校會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使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雙方的權利均得到尊重和保障。

本校會盡量保證投訴人和任何在調查期間提供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直接或間接因該事件而被處分。不過，任何投訴如果沒有事實根據和缺乏誠信的投訴，例如：中傷別人的投訴會被視為一項不當的行為，投訴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

調查過程會被嚴密監察，以保證騷擾行為已被制止。如本校接到投訴人或協助處理投訴的人士遭受報復的投訴，會立刻進行調查，若查明屬實，會採取紀律行動。

「專責小組」須向投訴人保證將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會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同時，「專責小組」亦須向所有參與面談的人士重申保密的重要性，任何有關人士均嚴禁與同事、朋友、同伴討論有關投訴。違反保密原則將會受紀律處分。

在收到正式投訴後，投訴人會被告知一般的調查程序，「專責小組」會採取以

下主要步驟處理投訴：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表明調查只會聚焦在有關投訴的事實，每一個調查階段均以書面記錄事件經過或詳情。有關人士不會被要求覆述超乎需要、令人難堪或尷尬的詳情。
-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
- 約見被指稱的騷擾者，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以書面記錄事件經過或詳情，並向被指稱的騷擾者保證將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只會按需要向有關職員披露。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評估證據，並作出判斷和相關建議。
- 擬備書面報告，以書面把調查結果告知有關人士。
- 如有需要，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
- 向本校管理層作出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行動的建議。
- 假如該性騷擾投訴正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調查或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或法院進行刑事或民事訴訟，本校會暫停有關調停或調查的工作。

4. 紀律行動

任何僱員或學生被發現違反防止性騷擾政策，查明屬實，學校會按情況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警告、訓斥、記過、停職/停課或開除。如果調查證明性騷擾行為屬實，按反歧視法例或其他法例，騷擾者須為他/她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校方認為投訴事項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會諮詢警方意見或交由警方處理。

5. 上訴

若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對「專責小組」的報告或結果有任何不滿，可在收到有關報告或結果7 個工作天內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上訴書內須列明理據。法團校董會在收到上訴申請後7 個工作天內成立「專責上訴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

五、 完善防止性騷擾政策

本校承諾盡力為校內人士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和學生的利益。本校歡迎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

註：本校「防止性騷擾政策」參考自平機會編訂的〈校園性騷擾政策大綱〉
(4/10/2013)